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實施情形

114年12月22日

一、政策目的

為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並回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訂定本生物多樣性政策，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理念納入公司營運與永續管理架構中。

二、政策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營運活動中，考量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之潛在影響，並依相關法令、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原則，逐步採取行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不利衝擊。

三、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並於採購、研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中，納入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環境之考量。

四、生物多樣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於營運及管理過程中，遵循下列原則，以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1. 降低資源與能源使用

於營運活動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資源有效利用，降低對自然資源之消耗。

2. 減少污染與妥善管理廢棄物

依法規要求管理污染物、有毒物質及廢棄物，並持續改善相關處理機制。

3. 促進資源循環與再利用

於採購及生產過程中，考量原料、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性。

4. 支持永續原料與再生資源使用

於可行範圍內，優先考量可再生資源及具永續來源之原料。

5. 降低對生態系之潛在影響

評估營運活動對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之可能影響，並避免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衝擊。

五、實施情形說明

本公司已將生物多樣性相關考量納入日常營運管理及永續管理作業中，並透過以下方式落實本政策：

- 於營運活動中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規範；
- 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中，關注原料來源及其對環境與生態之影響；
- 於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中，提升員工對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認識。

本政策之執行情形，至少每年定期彙整一次，併同永續管理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作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一環。

六、治理與監督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本公司將依營運實務、法規要求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持續檢討並精進生物多樣性相關管理作為。

七、文件修訂

本政策得視法規變動、營運活動調整或永續發展趨勢，適時修訂。